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6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5045 号）记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799,070,000.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若亏损由转让方承担，具体由双方协商。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转让方应在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完成标的公司的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协助。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或其项下任何承诺、保证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在剔除同期上证指数或航空客运 IV 指数（882435.WI）影响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700076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5]第 1-00009 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5045 号）。详细报告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所聘请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经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自查并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存在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接受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海口琼山云翔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翔教育”）100%股权，抵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欠付海航控股的债务，云翔教育主要资产为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现经营所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云翔教育与天羽飞训经营范围均包含飞行培训服务，属于相同和相关业务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天羽飞训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等事项；

（二）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五）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选举李都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都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工作调整原因，陈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都都简历请见附件。

本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及内控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5）。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

本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等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尚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李都都先生简历

李都都，男，1981年11月出生，籍贯陕西，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现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李都都先生长期从事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李都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93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